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粤澳深合执函〔2024〕166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关于 IDG 中心项目(粤澳深合临地 2024-09) 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关于 IDG 中心项目(粤澳深合临地 2024-09)施工临时用地事项的请示》(粤澳深合城规建〔2024〕18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东侧、琴海东路南侧、北山咀路西侧、北山咀北侧，面积为 1406.7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以现状提供给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作为 IDG 中心项目施工所需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使用期限 24 个月，自批复之日起算，按要求缴纳临时用地使用费。上述地块复垦复绿保证金由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足额缴交。

请你局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附件：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税务局。